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电教工〔2019〕42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6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和家国情怀，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学校实施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注重师德激励，强化师德监督，健全师德考核，落实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一票否决”，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营造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

第二章 职业行为规范

第三条 教师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四条 教师应遵守以下职业行为规范：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与中华民

族传统美德；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自觉维护安全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参与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潜心教书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笃学力行、守正求新”的校训，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提升课程思政育人实效，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发扬尚德爱生的优良教风，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他人，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不得在未经学校批准情况下出国（境）。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得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积极奉献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树立正确义利观，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维护社会正义，贡献聪明才智；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

第五条 教师须自觉增强底线意识，防范在政治纪律、学生培养、学术活动等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

(一) 政治纪律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非法传教的行为;

3. 煽动暴力或反动情绪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或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 学生培养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5.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损害学生利益的行为;

6.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7.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9.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单位安排的合理的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的行为;

11. 因疏于管理、失察造成所指导的学生出现严重学术道德等问题;

12.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相关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

(三) 学术活动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13.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14.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15. 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 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6. 一稿多投或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不当署名;

17.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18.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职务、人才计划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9.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医学伦理道德等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 其他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20.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21. 假公济私,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2. 恶意中伤、诽谤他人, 或干扰、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 或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秩序;

23. 对他人进行性骚扰或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

24.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25. 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校财产, 或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26. 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师德失范行为。

第四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调查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为主任，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校领导为副主任，学校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工会等部门参与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八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对媒体反映、社会组织等披露或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的涉及学校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委员会办公室可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直接决定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九条 委员会根据举报内容和职能部门的工作职权，授权相关部门组建工作小组进行调查核实工作。工作小组可根据举报实际情况直接组织调查或要求学校二级单位进行初步核查，二级单位应将初步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向工作小组报告；工作小组对主要事实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按有关规定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条 调查事项涉及意识形态的，交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

及学生培养的，交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交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及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根据行为内容交由相关职能部门核查。涉及党员违纪的，交由纪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教师被发现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可先暂停其教学任务再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依纪依规予以处理，其中涉及处分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基本原则如下：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在视情况采取本条第一项有关处理措施的同时，根据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若教师为中共党员的,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 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四)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应当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五) 涉嫌违法犯罪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对教师的处理, 涉及处分由人力资源部根据调查报告及认定结论组织处理工作, 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教职工惩处相关规定起草处理、处分决定, 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党员的, 由纪检监察室根据调查报告及认定结论组织处理工作, 按照党纪党规起草处理、处分决定, 提请校党委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对教师的处理, 在期满后根据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 处理决定和解除决定都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处理决定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涉及教师的申诉由人力资源部受理复核, 涉及党员申诉的由纪检监察室受理复核。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所在单位须向学校做出说明, 并引以为戒, 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责任划分、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等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人不构成师德失范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全体在职教师、博士后研究人员。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